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頌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頌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頌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2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8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6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8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9 月）為輕。

30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31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
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
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
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
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
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身分，增加告訴人謝明宏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其雖有意
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惜因告訴人未到庭洽

01 商調解事宜乙情，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
02 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29至31頁、第36頁）在卷
03 可考；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外包工作（詳本院卷第42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08 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損失，
09 惜告訴人未到庭洽商乙情，業如上述，足顯被告已知所悔
10 悟，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
11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13 以勵自新。然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起尊重法治之正確
14 觀念，另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15 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
16 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警惕。

17 四、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名下永豐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26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27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永豐帳戶內所涉之
28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永豐帳戶所涉洗錢之金
29 額，未經查獲、扣案，如對被告未實際取得之財物宣告沒
30 收，顯有過苛，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永豐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196號

被 告 蘇頌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頌凱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相關密碼交付予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9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金富多門市」，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虹萍」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永豐帳戶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113年5月2日19時55分許起透過網際網路向謝明宏佯稱可替其分析下注體育賽事獲利云云，致謝明宏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7日16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提領而利用永豐帳戶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謝明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蘇頌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紀錄1份	①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永豐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許虹萍」，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原因係欲貸款，「許虹萍」告知其個人評分比較不好，要做流水，就是在其帳戶內呈現有跟其他公司有資金往來，銀行才貸得過，被告沒有見過「許虹萍」，永豐帳戶寄出前帳戶內僅有幾百元之事實。 ②依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紀錄，「許虹萍」曾於被告前往寄送永豐帳戶金融卡時向其表示「寄的時候如果店員有問寄什麼東西 你跟他說是小禮品之類的就可以喔」等語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明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遭詐欺後，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匯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01 3	永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永豐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告訴人並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匯至永豐帳戶，嗣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5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6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7 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永豐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渠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
 09 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
 10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
 11 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12 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
 13 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1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
 15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7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
 18 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
 19 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
 20 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
 21 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查詐欺集
 22 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僅對於
 23 其帳戶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
 24 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
 25 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
 26 確定故意，是就被告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

28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1條以
04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
05 之處罰由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
08 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2 修正前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新法之法
13 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14 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15 較為有利。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9 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永豐帳戶之
2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22 斷。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檢察官 盧奕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恩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